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千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购入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0天	保本型	30,000,000.00	2019.2.15	2019.5.16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90天	4.00%/年
交通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无	97天	保本型	50,000,000.00	2019.2.22	2019.5.30	结构性存款97天	4.00%/年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5,000万元(含本次),投资标的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9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子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51,423.38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办理的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借款合同编号:1800003),当时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2018年5月2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天能源为子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57号)。现此笔贷款业务申请追加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1906001)。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追加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及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5%、25%股权。根据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股东已出具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此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3、法定代表人:汪应炎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年3月26日

6、经营范围:汽车用压缩天然气的加工和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燃气汽车转换装置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其它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和推广;液化天然气的充装、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件经营)。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4,861,751.53	84,671,723.47
负债总额	48,829,534.21	46,580,248.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00.00	2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929,536.21	46,580,248.26
净资产	36,032,217.32	38,091,475.21
营业收入	149,009,049.60	42,555,046.65
净利润	2,531,530.37	2,059,257.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及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3,415.81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23%,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0.99%;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3,851.9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24%,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3.1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51,423.38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36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成交均价为1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494,252.02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6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

经2018年1月25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3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18年2月19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参与本次问卷调查的持有人共1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29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0.73%;表决结果为同意12份,占参与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参与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份,占参与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3月3日。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授权委托1人;董事龙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许维南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至2020年3月3日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发布的《2019-008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中标中国移动天线集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2月21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布了《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窄带物联网天线(第一批次)和滤波器智能天线集中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标包一:窄带物联网天线(第一批次)"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预计该项目采购框架金额约为2.60亿元(含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窄带物联网天线(第一批次)和滤波器智能天线集中采购

2、项目采购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预中标情况:公司为"标包一:窄带物联网天线(第一批次)"第一中标候选人

4、中标份额:21.05%

5、中标金额:根据招标的数量要求及公司的报价,2019年-2020年采购框架金额约为2.60亿元(含税),最终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移动通信天线及射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借助5G及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应用的快速崛起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公司坚持"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加大军民通信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持续加大5G和物联网天线等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投入,进一步拓展通信服务领域,提升公司在通信行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是公司通信板块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2、此次中标,体现了公司在通信行业领域的专业优势以及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加深与运营商的合作,提升公司窄带物联网天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且,中国移动是全球最领先的运营商之一,此次合作将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布局起到示范效应,公司将依托在通信行业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储备技术人才,在海内外移动通信市场拓展更多的业务合作机会。

3、本次拟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2.60亿元(含税),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14%,该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2019年-2020年营销总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4、采购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结果仍处于公示期,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盛路转债"(代码:128041)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路转债"累计有592,220,400元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 A股股票(股票简称:盛路通信,代码:002446),转股股数累计为86,077,456股,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762,110,260股的 11.29%,尚有407,779,600元存量的"盛路转债",占"盛路转债"发行总量1,000,000,000 元的 40.78%。至此,公司总股本为848,187,716股。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参股公司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 (以下简称"Santos")209,734,518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10.07%。Santos于2019年2月21日公布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现就其主要内容做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Santos 2018年主要经营业绩

Santos2018年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勘探前利润(EBITDAX)[1]21.6亿美元,同比增长51%;实现自由现金流110.06亿美元,同比增长63%;Santos持续执行其运营模式进一步降本增效,2018年基础生产成本(不包括停工影响)7.62美元/桶当量,同比降低6%,钻井的成本也继续降低;实现税后基础利润17.27亿美元,同比增长129%,税后净利润为6.30亿美元。

受收购Quadrant能源和有机储量的增长影响,Santos 2018年储量有较大增长,2P储量增长20%,超过10亿桶油当量;或有资源量增至18亿桶;Santos将大幅提升2019年的产量,目标产量为7100万至7800万桶油当量。

(一)2018年核心经营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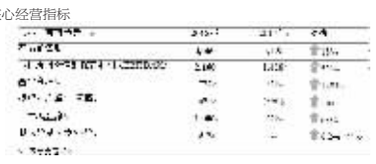

Nm表示无意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Santos 209,734,518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10.07%。按上述持股比例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2018年度对Santos的投资收益金额为6,424.66万美元,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42,477.92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二、Santos核心资产运营情况

(一)库珀盆地

Santos着重于低成本、高效率的作业,2018年产量实现了8%的增长。年内钻井活动增加40%,至85口井,并增加了第四台钻机。同时,根据Santos发展库珀盆地的计划,已经顺利实施Moomba South一期工程的评估钻井工作,以支撑未来的产量提升。

(二)格拉斯通天然气项目(GLNG)

2018年,钻井305口,比2017年增长77%。2018年内批准了有480口井的Roma East 开发项目,截止年底已钻井121口,Scotia CF1气田项目提前一年交付,并比预算低16%。Arcadia一期开发项目(148口井)预计第一批井在2019年第1季度上线。

(三)Darwin LNG及回填项目

2018年的工厂液化天然气产量高于2017年;巴罗萨(Barossa)气田为DarwinLNG回填项目的首选气田,该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回填项目目标于2019年末或2020年初做最终投资决策。

(四)PNG LNG项目

巴新工厂改造升级后日产量提高,相当于在下半年实现了920万吨/年的产量。PNG LNG的扩建计划持续推进中,Muruk-2评估井的临时结果表明,Toro目标储层很可能含有碳氢化合物。

三、Santos股息派发

Santos董事会已经做出决议,根据Santos将10%至30%的自由现金流派息的可持续股息政策,支付全额扣税后每股6.2美分的2018年期末股息。期末股息将于2019年3月28日向在册股东支付,登记日期为2019年2月27日。Santos的股息以美元确定并宣派,并以澳元支付给股东。期末股息的货币兑换以登记日期2019年2月27日的汇率为准。2018年期末股息没有安排股息再投资计划。

根据上述股息派发方案,公司将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Santos股息款13,003,540.12美元。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Santos 2018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自《Santos 2018年度报告公告》。

2、鉴于《Santos 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较多,公司无法与本公告同步披露Santos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翻译稿,公司已安排专业翻译机构对《Santos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全文翻译,公司将在翻译稿完成后及时披露《Santos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翻译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补充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于近日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惠椿投资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王美云女士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松华先生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再继续担任惠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不再执行惠椿投资合伙事务。公司已于2019年0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正)(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以及《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第十九条等关于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等相关规定如下:

一、《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第六十七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二)第六十八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二、《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决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二)第十五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第十六条: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四)第十九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综上,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惠椿投资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尽管林松华先生在惠椿投资仍持有约68.4120%的合伙份额,但是鉴于其已不再是惠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不再继续担任惠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惠椿投资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其合伙事务及日常经营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的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美云女士执行及负责,并由王美云女士对外代表惠椿投资。林松华先生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享有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及履行有限合伙人相关的义务,对惠椿投资不构成控制。自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惠椿投资不再是林松华先生及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02 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0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3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二共2个议案。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0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2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公司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公司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交易金额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十八)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进行审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交易金额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十八)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进行审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第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九)决定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外的担保事项; (十)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资金拆入、开立票据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或者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八)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九)决定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外的担保事项; (十)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资金拆入、开立票据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8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